**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**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依法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（劳动保障监察员刘亨、李坤向被告知人出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证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：

□日常巡视检查；

□审查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；

□调查处理举报投诉事项；

□对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对你单位以下情况进行检查：

□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；

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

□遵守禁止使用童工情况；

□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；

□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；

□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

□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；

□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情况；

□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；

□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

上述□内勾选后内容有效。

三、依据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察中，你单位及有关人员应给予协助，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出具伪证，不得谎报、隐瞒有关情况，不得隐匿、毁灭有关证据，不得拒绝和阻挠检查。违反上述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，你单位将受到罚款3000元至3万元的行政处罚；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将受到罚款500元至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告知人： ；执法证号

 ；执法证号

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年 月 日

被告知人：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）

 年 月 日

（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留存）